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关于李星星等 1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

攀府人〔2019〕9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 2019 年 5 月 20 日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任命：

李星星任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；

温强任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；

郭江任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；

荆涛任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刘彦锋任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；

顾民任攀枝花市审计局副局长；

赵路任攀枝花市国有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；
魏国民任攀枝花市国有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
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刘毅的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刘彦锋的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；
顾民的攀枝花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；
赵路的攀枝花市国有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
务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20日